

城商行年底增资潮受上市公司青睐

证券时报记者 唐国华

为了缓解年底资本充足率达标压力,城商行又掀增资扩股潮。11月以来包括盛京银行、富滇银行、上海银行以及新余农商行等银行启动增资扩股,其中不少银行增资扩股获得来自上市公司的大手笔投资。

增资扩股潮涌

上个月刚在香港上市的重庆银行、徽商银行分别净募资约38亿港元、约85亿港元,成功于年底前补充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率。但其他仍未上市的城商行和农商行就没那么幸运,增资扩股是补充核心资本和提升资本充足率的唯一外源渠道。上海银行上月抛出发行不超过4.7亿股的增资扩股方案,发行对象为上海银行现有股东或跟上海银行有战略合作意愿的少数新投资者。

获得上市公司青睐的城商行则背靠大树好乘凉,富滇银行的增资扩股引来战略股东——上市公司冠城大通。冠城大通将投入不超过16亿元,认购不超过6.15亿股富滇银行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价格不超过2.6元/股。以富滇银行2013年9月末的每股净资产2.14元/股,2.6元/股相当于市净率约1.2倍。

上市公司瑞茂通投资金额虽然不

如冠城大通大手笔,但投资2.875亿元认购新余农村商业银行1.218亿股,已足以跃升为新余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新余农商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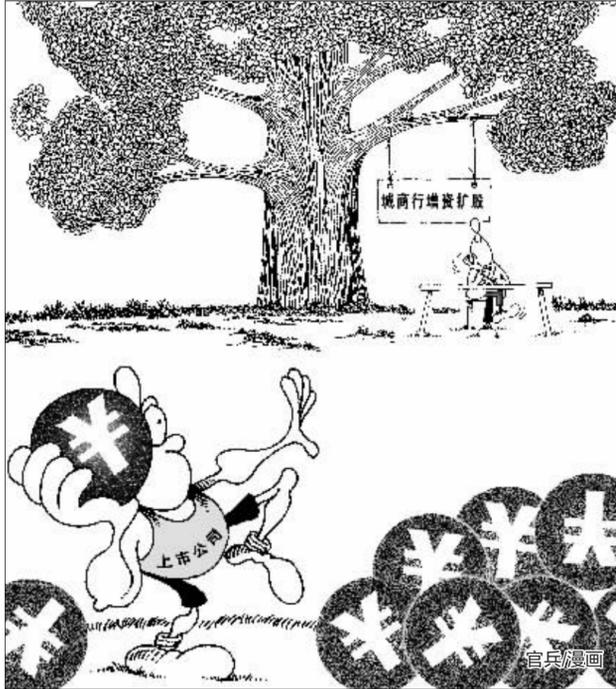
部分上市公司收缩投资

但有的上市公司对迟迟未上市的城商行失去耐心。近日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与上海港航股权投资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浙江允升所持的1亿股吉林银行股份套现2.1亿元,结束近5年的投资。

不过,在转让吉林银行股份的同时,新湖中宝与温州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八方面与温州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其中重要的一条是借助新湖中宝的上市经验推进温州银行的上市准备工作。

事实上,新湖中宝投资的另一家城商行盛京银行已在排队等待A股首发。但由于上市尚未成行,盛京银行将于年底再一次启动增资扩股。据盛京银行公告,该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将提交12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新湖中宝尚未就是否参与盛京银行增资扩股发布公告。截至去年末,新湖中宝持有盛京银行8.12%的股权,为盛京银行第四大股东。

除了增资扩股外,还有的城商行



同时启动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计划以提升资本充足率。上海银行上月通过了分期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减记

型二级资本工具的计划;江苏银行此前也抛出了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的计划。

券商纷纷进入微信世界 触网模式尚缺新意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行民

券商对互联网的深耕渐入佳境,目前各券商纷纷推出微信公众号,用以推送各类产品、资讯和服务。

不过,也有券商人士表示,当前证券公司触网模式对提升业绩帮助有限,利用互联网的思维方式还需要改变。

经纪客服捆绑微信平台

国海证券是较早利用微信提供客户服务的券商。我们早在去年就开发出了微信平台。“国海证券客户部总经理李永红表示。

据了解,国海证券开发的“国海证券金贝壳”微信服务号,目前订阅客户已超过10万人。李永红介绍,该微信

服务号在客户体验上创新不少,比如利用移动行情交易系统的优良前端特性,为微信平台的客户提供快捷、实时、安全的行情交易功能,根据用户实际需要,为用户提供前沿、重要的资讯内容;实现账户一键绑定等服务。

证券时报记者对国内券商微信利用情况的调查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共有20家券商开通了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超过八成券商官方微信保持运营。

一位深圳券商副总裁表示,微信公众平台只是券商进军互联网金融的小入口。目前最大的挑战是:如何突破行业现行政策和既有模式制约,在提升现有业务运行效益同时开拓出更多的新业务和新机会,并将自身业务特点与互联网思维更好地融合。

触网还需大胆创新

早在今年7月,中信、华创、平安、长城和国泰君安5家券商便已向证监会提交了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申请及具体实施方案。不过,方案上报后,除国泰君安证券正试点央行支付系统外,其他的未有进一步动作。

据悉,上述5家券商上报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方案重点在挖掘财富管理市场,围绕产品和账户两大核心问题,基于现行的制度框架提出了各自详细的解决方案。国泰君安推出的“君弘一户通账户”,就是上报方案中的部分内容。

据了解,国泰君安通过为客户建立“君弘一户通账户”,来统一管理客

户在国泰君安旗下的证券、资管、期货、信用、场外市场等各类实体账户。通过这些创新功能,券商不仅可以提供多元金融服务功能,还可以提供高端私人管家服务。

不过,针对上述券商上报的5种方案,一位曾在互联网行业工作多年的券商中层人士表示,券商目前在力推的所谓互联网创新业务,往往是银行早已实践过的或是银行的边缘业务,不会更多提升券商的业务新空间。

目前券商的互联网业务主要还是在将线下业务搬到线上,对业务拓展帮助并不会很大。“上述券商中层人士说,证券公司要想利用互联网提升业绩,必须改变思维方式,寻求新的互联网业务接入点,成就新的业务增量,比如客户账户之间自由拆借资金。

信托公司兑付风险评级的尴尬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日前,吉林信托公司发给投资人的一份公告显示,该公司所管理的一只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出现了兑付危机,这只产品的投向正是令诸多信托经理谈之色变的山西煤企。

而在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近日发布的《信托公司兑付风险评价报告》,上述信托公司兑付能力在总体排名中位列倒数第五位。前述案例似乎也为该报告的结论增加了几分说服力。

乍一看,这份报告通过各种指标将信托公司按照“兑付能力”进行了评级,这无疑是在第三方机构对信托公司独立评价的有益探索。试想一下,假设投资者此前看到了这一榜单,是否依然愿意购买该信托公司的产品?

不过,上述评价报告出炉后,信托

业界却褒贬不一。有人高呼建立信托公司评级机制的必要性,亦有人认为报告的分析框架与指标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在笔者看来,首份信托公司兑付风险评价报告遭遇尴尬境地,说明了信托业界对“兑付”问题看法存在较大分歧,也反映信托公司信息不透明已成为行业的惯性思维。

实际上,银监会对信托公司是有分类监管评级的,评级结果也基本符合各家公司实情。不过,银监会并未对外公开具体评级结果,这背后的原因可能很复杂——担心市场误读和影响金融稳定可能是其中考虑的因素。

最近几年,信托业凭借强大的制度红利迅猛成长起来,其管理的资产规模已突破10万亿元,但背后蕴藏的风险也确实让业内人士担忧。

在部分业内人士看来,兑付风险其实是一个伪命题。他们的逻辑是,如果刚性兑付真的成为信托公司无法抵抗的风险,刚性兑付就一定会消亡,所谓信托公司的兑付风险本不存在——因为“兑付”影响不到信托公司层面。

尽管如此,从投资者角度出发,在购买信托产品时如果已经充分获知信托公司的资质,以及所购产品可能出现的风险,那在项目真正出现风险时是否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纠纷?答案是肯定的。眼下各大信托公司都非常重视加强投资者教育,但触及“兑付”话题时却往往闪烁其词。

另外,该评价报告虽然从经营环境、资产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隐性担保能力来评价信托公司的兑付能力。但有业内人士认为,这一评价指标过于依赖股东实力和资本金实力,却

弱化了风险管理能力的权重。

笔者认为,这其中可能涉及信托公司风控难以量化的问题,以及信托公司信披制度不太完善的问题。而如果由监管部门来发起这项评价,得出的结论或许会更为全面和准确。正因为监管部门让相关数据保持神秘,才使得民间机构不得不通过不完整的公开数据来制作一份榜单。

且不评说这份榜单的实际价值,而值得一提的是,这份报告中所提到的“压力测试”在中国信托业似乎不常见。而海外金融机构的压力测试已成为必修课,而且相应的评级体系也非常完善。

总之,这份报告给信托业的启示应该远不止公布一份榜单那般简单,未来相关监管部门或许应该加强此类话题的研究和部分信息的披露。

大资管时代 金融机构跨界竞合常态化

近日,浦江大资管2013冬季沙龙”在上海举行。与会专家,围绕“大资管格局下金融业务合作”的主题进行了交流,分析了各金融机构在泛资管趋势下面临的机遇和合作可能。

此次会议由国际金融报和上海国时资产主办,吸引了来自银行、保险、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50多名高管及专业人士参与。

据了解,去年以来,资管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基金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引人注目,不过,其风控能力有待提高。银行、保险涉足资管,行业格局或将重新塑造。与此同时,信托、券商传统通道业务面临被压缩可能,亟需转型。

随着大资管时代的来临,整个资管行业产业链不断延伸,各金融机构的跨界竞合与合作更为常态化。对此,与会专家表示,金融机构的不同部门面临不同的监管要求,资金成本及风控要求也不尽相同,都有各自擅长的领域。而随着政策的不断演变,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等逐步实现,金融机构资管业务的演变将更加迅速。

据介绍,人民日报上海分社社长刘建林也全程列席了会议。在会议结束时的总结发言中,上海国时资产总经理张群革表示,大资管时代竞合的概念非常重要,期待未来金融机构在各层面能有更广泛的合作。(梅苑)

恒嘉租赁 获评年度开拓创新奖

在日前举行的2013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上,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评2013中国融资租赁开拓创新奖”。

本届年会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联合主办,相关政府官员、租赁公司高管、金融机构高管、专家学者、媒体记者以及行业相关组织人员参加了此次年会。会上探讨了新形势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共谋行业未来发展战略和机遇。

荣获2013中国融资租赁开拓创

新奖”的恒嘉租赁,成立于2010年,投资方恒嘉资本集团总部设在香港,旗下拥有能源、环保、教育等行业的多家上市公司,市值约500亿元。服务领域立足能源,涵盖煤炭、电力、航空、基础设施等各类行业,核心客户包括能源行业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业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租赁模式。融资渠道已构建起银行贷款、银行保理、信托以及向其他各类金融机构转让应收租金债权等多元化系统融资渠道。

(程丹)

山东打造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服务金改

近日,证券时报记者从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筹)第一次产品创新研讨会上获悉,该交易中心是为推动济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而设立的全省性金融交易平台,将进一步服务山东金改阶段性目标。目前,该中心各项筹建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之中。

据了解,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起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信达创投、鲁银投资集团、泰山保险、长城融资租赁等。该交易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各类金融资产、企业资产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非银交易

业务;金融创新产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投融资服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票据经纪、金融后台服务等。

据悉,自山东金改22条发布以后,承载山东金融产品创新业务和连接不同类别和交易特征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受到业界关注。该交易中心将通过“统一平台”设置交易规则和交易系统,使得不同模块的业务可以进行公平交易,进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卢青)

上海11月 个人住房贷款增长提速

央行上海总部昨日公布了11月份沪上信贷运行情况。其中,各项存款止跌回升,贷款总量增加较多,个人住房贷款呈增速扩大态势。

在存款方面,上海市中资金融机构新增本外币存款357.7亿元,环比多增869.1亿元;外资银行新增本外币存款196.3亿元,环比少增15.8亿元。

在贷款方面,上海市中资金融机构新增本外币贷款295.2亿元,环比多增179.5亿元;外资金融机构新增本外币贷款102.6亿元,环比多增42.1亿元。

今年以来个人贷款持续多增情况较为明显,其中又以个人的中长期贷款为主。11月份,上海中长期个人消费贷款增加152.7亿元,环比多增36亿元。

央行上海总部表示,11月上海个人住房贷款增速扩大。受商业银行加速消化前期积压的房贷提款需求的影响,个人住房贷款继续呈较快增长态势。当月上海本外币个人住房贷款增加85.7亿元,环比和同比分别多增37.7亿元和48.9亿元。

(赵缙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办筹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行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四)根据二期计划,激励对象为33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6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7日;
(五)依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86元;
(六)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认为二期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量为390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行权价格为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6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10.86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390万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额为97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6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3年11月28日起-2014年11月27日止。
三、行权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三、独立董事对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可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33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原名册相符;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33位激励对象在公司二期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监事会对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次行权的33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2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二期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二期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二期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二期计划首次授予的33名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12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其作为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符合二期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得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预计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二期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90万股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235.40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90万股,计39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845.40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2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29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19%。
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